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为提高其效用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法工作组以及委员会的报告第六章 D 节所载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审查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尽量取得最大进展的相宜性；

(b)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可能有助于实现上述第 3 段中所提及的目标，并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c) 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项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其工作特别有益的问题；

6.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其提供有效指导，并为此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之际举行磋商，除其他外，包括磋商设立一个其性质和任务有待决定的工作组，在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期间内举行会议，以便对委员会议程上的一项或多项专题可集中进行讨论；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43 段对会期长度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表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规定，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宜予保持；⁸⁵

8.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9.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敦促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0. 又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注意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秘书长转递的要求，即在 1988 年 1 月 1 日前就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

⁸⁵见第 3315(XXIX)号决议，第 5 段。

草案⁸⁴以及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⁸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11. 请秘书长及时增订 1971 年国际法概览⁸⁶并将增订本送交国际法委员会，同时考虑到今后每五年增订一次的相宜性；

12.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3.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转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分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2/15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⁸⁷

⁸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1/10)，第二章 D 节。

⁸⁵同上，第三章 D 节。

⁸⁶《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2.V.6(Part(II))，A/CN.4/245 号文件。

⁸⁷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36/122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44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1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8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8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³⁸第三十九届、³⁹第四十届、⁴⁰第四十一届、⁴¹和第四十二届⁴²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7 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⁴³

感谢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7 年会议期间就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产生争端的局势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内就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提案所已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和其它感兴趣的国家之间举行会前磋商对帮助顺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借以完成其任务, 特别是在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方面, 可能有的重要性,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 1988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 1988 年会议考虑到下文第 5 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 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在这方面:

(一) 根据特别委员会 1987 年会议工作报告⁴⁴暂时通过的各段以及第 37、第 46 和第 102 段中载列的其他建议编制一份关于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有关文件草案;

(二) 将文件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 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关于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⁴⁵以便完成这一文件并尽早向大会提出其结论;

(二)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报告;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 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8.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议的大纲和第六委员会⁴⁶和特别委员会⁴⁶讨论时所表示的看法继续优先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 并在最后拟定的手册草案提交特别委员会以前, 向其 1988 年会议提出工作进展报告, 以期在后一阶段予以通过;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³⁸《大会正式决议,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7/1)。

³⁹同上,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9/1)。

⁴⁰同上,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0/1)。

⁴¹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1/1)。

⁴²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2/1)。

⁴³同上, 《补编第 33 号》(A/42/33)。

⁴⁴A/AC.182/L.52 和 Rev.10。

⁴⁵《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第 23 至第 28 次和第 56 次会议》以及更正。

⁴⁶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42/33), 第二节。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84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419号决定,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各种原因,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合作互利的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为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关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⁴⁷各国就此

一问题表示的意见和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⁴⁸,

回顾其意见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睦邻关系的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认为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关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关系及合作;

4.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执行工作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⁴⁹;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并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并且开始研拟一项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适当国际文件;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⁴⁷见A/36/376和Add.1, A/37/476, A/38/336和Add.1, A/40/450和Add.1和2。

⁴⁸见A/C.6/40/L.28和Corr.1, A/C.6/41/L.14, A/C.6/42/L.6。

⁴⁹A/C.6/42/L.6。